

关于公司保险代理业务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共同发起设立苏宁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苏宁电器集团出资 3,000 万元。会后，公司将设立事项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审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3-038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保监会《关于设立苏宁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16 号），同意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共同发起设立苏宁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可经营业务为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代理收取保险费业务；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该批复，公司已经领取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并正在办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保险代理业务作为公司拓展全品类、布局全渠道、服务全客群的重要战略布局，在取得专业的保险代理牌照后，将成立专业的业务团队向消费者介绍、分析、挑选各种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理赔服务。同时，公司还可以充分发挥 O2O 融合优势，将电子商务便捷和实体店面的现场体验相结合，打造一个险种丰富、专业高效的保险超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保险服务。

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但公司经营代理保险业务的能力尚需培育加强，团队人员及产品建设能力也需要加强。本业务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业务运营中将根据用户需求不断进行优化与完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